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紅股發行完成

茲提述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每持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語具有供股章程賦予彼等各自之涵義。

紅股發行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告完成。合計4,056,213,232股紅股已根據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發行。由於紅股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至44,618,345,557股股份。

紅股股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各自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紅股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9點在聯交所上開始買賣。

海外股東(紅股發行)

根據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兩(2)名海外股東(紅股發行)的登記位於澳門及有一(1)名海外股東(紅股發行)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海外股東(紅股發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0%。

就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上文載列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紅股發行)提呈紅股發行之可行性的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後，並計及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提供之外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將紅股發行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紅股發行)為權宜之計，因就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紅股發行)就提呈紅股發行而言，並無適用於澳門之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及(ii)將紅股發行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紅股發行)為不明智，乃由於有適用於中國之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將紅股發行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紅股發行)並將彼等視為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惟不會將紅股發行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紅股發行)並將其視為不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

有關不向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紅股發行)提呈紅股發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建議紅股發行—海外股東(紅股發行)」)一段。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